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p Kei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0)**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將錄得純利介乎約900萬港元至1,300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180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有關純利上升乃主要由於(i)本年度收益大幅增加及(ii)更好地控制成本帶來更高的毛利率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代表本公司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年度業績」)，而有關業績仍有待作出調整，並可能有別於本公告內所披露的資料。年度業績計劃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刊發。於年度業績刊發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並細閱年度業績。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要過分依賴本公告內所披露的資料，並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鏡光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鏡光先生、蘇女好女士及鄧順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育明先生、劉國樂先生及譚振忠先生。